

##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30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許千樹副校長(請假)、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柯明道院長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安華正先生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陳登銘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黃仕斌主任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王雲銘所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蔡錫鈞主任代理)、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黃明居副館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張家綺組長代理)、學聯會張愷宏會長(孫瑞鴻同學代理)、學生代表黃昱凱同學(陳信同學代理)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保管組戴淑欣組長、貴重儀器中心鍾文聖主任、賴卓君小姐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將推動之「台灣人才躍升計畫」，請各頂尖中心(如前瞻光電研究中心)積極規劃跨國研究團隊爭取延攬國際級優秀人才。
- 二、圖書經費應審慎評估並衡酌借閱效用，請朝台聯大系統及館際合作等資源整合及共享規劃。
- 三、再次強調請各學院系所重視並加強建立良好導生關係，並教育學生自我管理、人際關係及挫折應變處理等能力，學務處亦請加強並建立完善輔導機制。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3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7-9)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 依本校自評計畫書時程規定，教學單位依據自我特色與發展目標於5月31日前完成教

學單位之自我評鑑辦法，目前已有資訊學院、理學院、客家學院、光電學院等學院，與其所轄教學單位完成辦法制定，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將廣續請其他單位(電機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社院、生科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盡快完備自評辦法制定。

2.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將於雲端資料庫建置「行政事務準備資料庫」，作為供教學單位下載參考使用，目前檔案裏面有佐證資料書背範例與編碼原則、自評委員之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將陸續新增各項事務檢核表等資料，請多加利用。

- (二) 103學年度陸生碩博士班招生，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5月23日公告正式分發，本校正取博士班9名、碩士班52名，詳如[附件二](#) (P10-11)。
- (三) 102學年度第2學期之教學反應問卷調查作業：於5月28日至6月15日實施，本處已於日前通知各教學單位，並啟動相關前置作業，同時會呼籲與提醒同學以耐心、中肯、公平且公正的填答。
- (四) 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時間表與初選：近期將上網公告，教師可上網編輯課程綱要；學生可上網查詢課程。同時，103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將分別於6月10日至12日及6月17日至19日進行。
- (五)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領袖學程將協助 TEDxNCTU 於6月4日假矽導竹科商務中心舉辦 TEDxNCTU Salon，主題為 Cross!創業跨世代!，以透過沙龍的方式邀請3位講者，演講完後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交流。
- (六) 創意教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與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於6月4日(三)攜手舉辦一場創意教學沙龍，此工作坊邀請校內教師討論有關創意教學、服務學習、做中學及翻轉教室等議題。
- (七) 開放式課程推薦：103學年度各院系所推薦之開放式課程，目前理學院、電機學院與人文社會學院已完成推薦，並陸續協助教師進行課程製作與錄製作業。請尚未推薦課程之院系所盡快推薦課程，以利進行後續規劃。

**主席裁示：請各院配合推動微分學程，另校內重要講座亦可詢講者意願後錄製，並規劃成一系列課程。**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103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舉獲得 7 金 3 銀 3 銅，其中一般男子組田徑 100 及 200 公尺，王信彥同學獲雙料冠軍，並破大會紀錄。其餘優秀成績請參閱[附件三](#) (P12)。
- (二) 畢聯會籌辦畢業系列活動，5 月 24 日至 25 日由 200 多位畢業生組成 20 支隊伍，以「回憶·底片」為骨牌圖案設計主題，花了兩天共排列 13 萬片骨牌，25 日上午在眾人的歡呼聲中推倒骨牌，代表「突破重圍」，揭開畢業季的序幕。
- (三) 因應兵役制度轉型及學子進入軍中後可平安順利完成兵役義務，軍訓室訂於 6 月 11 日(三)，假資訊館國際會議廳辦理「入營前座談會」，會中除頒發本校預官考試前三名紀念品外，將邀請一般、研發替代役及預備軍官役畢或服役中，傑出校友經驗分享，並針對入營前(中)應注意事項宣導，降低役男對服役之恐懼。
- (四) 竹軒、12 舍規律寢室新制度實行已近一年，由宿舍助教、管理同仁及宿舍長於五月份共同評選出表現最優男、女宿舍前三名寢室，給予該寢室每人 400 元冷氣卡一張獎勵。
- (五) 學生社團-橋藝社林伯倫同學，獲選參加「第二屆亞洲盃橋藝錦標賽」，將於 103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3 日赴中國大陸浙江省金華市代表國家出賽，為國為校爭光。

- (六) 5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光復校區戶外游泳池舉辦 102 學年度全校游泳錦標賽，比賽分男生甲、乙組、女生組個人及團體項目，另有趣味競賽及水中尋寶等有趣活動，吸引學生踴躍參與。
- (七) 103 學年度朱順一合勤獎學金頒獎典禮訂於 6 月 5 日（四）上午 11 時 30 分假工程四館合勤講堂舉行，敬邀師長蒞臨指教。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日前已完成地上 4 樓底板混凝土澆置，並已施作 4 樓樑柱板牆結構體鋼筋綁紮、模板組立、機電配管等作業，目前正施作 5 樓底板模板綁紮及鋼筋進料中。
- (二)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前於 3 月 28 日申請新竹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新竹市政府已於 5 月 15 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大會，並於 5 月 21 日函復本校審議意見，目前正依審議意見修正報告書中。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於 1 月 29 日核備建築執照，3 月 24 日向環保署及教育部函報，現階段正辦理環境品質監測、先期移樹及地下管線遷移作業。並於 5 月 6 日辦理候選綠建築申請作業，目前正辦理公開閱覽中。
- (四)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之外牆、電力改善工程案於 3 月 28 日開工。另空調實驗設備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圖說經費於 5 月 21 日核定，預計於 6 月 20 日進場施作。
- (五)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 5 月 8 日完成工程驗收作業，目前已開放停車，後續擬依使用情形檢討附屬設施增設需求。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與學務處評估於研究生第三宿舍規劃設置書院開放式空間討論與住宿輔導之可行性。**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活動舉辦：
  - 1. 訂於 6 月 13 日（五）12：00 於浩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校「103 年度師生榮獲重要學術獎表揚茶會與第九屆產學技術交流卓越貢獻獎暨第 18 屆科林論文獎頒獎典禮」，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2. 「榮總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將於 6 月 14 日（六）假浩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會中邀請台聯大四校及台北榮總、台中榮總、高雄榮總等 7 間合作單位之學者及醫生發表研究成果。研究主軸包括生物醫學、生物電子、醫學工程、生物資訊、臨床醫學等主題，議程及會議資訊公布於研發處網站，歡迎相關領域之師生及研究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二) 各項計畫徵求訊息：
  - 1. 科技部徵求 103 年度「幼兒發展資料庫建置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6 月 18 日止。
  - 2. 科技部 103 年開發型（第 3 期）及應用型（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7 月 8 日止。
  - 3. 科技部 104 年度「多元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及「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等 3 項專題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7 月 29 日止。

4. 科技部徵求國內大學院校博士班研究生「104 年赴中歐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短期進修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6 月 10 日止。
  5. 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自 6 月 1 日起受理線上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7 月 24 日止。
  6. 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案自 6 月 1 日起受理線上申請：本案係以個人方式提出申請，線上截止日至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
- (三) 科技部徵求「104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請有意提送構想書之主持人，先告知所屬學院，並請各學院協調整合審查後，於 6 月 9 日前，先行將申請人、申請領域、計畫名稱、大綱、簡歷(含獎項)及推薦函等資料送交計畫業務組。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校內構想書收件日至 7 月 15 日止。

##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簽訂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澳大利亞	雪梨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1.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Agreement for Joint Research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另附件, p. 1-p. 8)	兩校學生於原校就讀一年以上，並通過資格考，即可至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位，符合兩校相關規範者，可獲得兩校博士學位。	1. MoU：自簽訂日起算，有效期限 5 年 2. Joint PhD：無到期日

- (二) 5 月 15 日浙江大學宋永華常務副校長等 13 位代表來訪，並進行本校光電工程學系、顯示科技研究所與該校光電信息工程學系簽署「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計劃」協議，雙方同意每年互派 5 名碩、博士生至接待學校進行 1 個月以上之短期研究，由原就讀學校提供機票補助，本校已有 1 名學生赴浙大交流。
- (三) 將於 7 月 3 日至 31 日辦理暑期國際學程 Summer Program，課程內容包含基本專業課程、管理、文化及華語等各 2 學分，有 205 位境外生申請參加本活動，目前已有 186 名完成繳費，較去(102)年 98 人成長約 1 倍，感謝電機、理、工、生科、管理及客家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協助開課。
- (四) 5 月 17 日舉行交清國際友誼賽(NCTU-NTHU International Friendly 2014)。參賽對象包括本地生和僑外陸生，比賽項目包括足球、排球、floorball、cricket 及趣味競賽。兩校國際生以球會友，成功的讓本地生及境外學生互動交流，促進校園國際化。

八、人事室：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補正本校光電工程學系蔡娟娟教授借調期間職稱變更1案。

- (一) 本校行政會議前審議通過蔡教授借調至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函復同意借調期間及職務為99年6月1日至101年5月31日止為技術顧問、101年6月1日至103年5月31日止為總經理(如 [附件四](#)，P13)。
- (二) 元太科技公司來函補正借調期間職稱變更，自99年6月1日至100年3月29日止由技術顧

問改稱技術長、自100年3月30日至103年5月31日止擔任總經理，借調期間總計四年。

## 九、秘書室報告：

- (一) 本校 104 年度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委會)訂於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本校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遴委會委員與教職員生座談會」，聽取教職員生對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歡迎踴躍參加。
- (二) 前述訊息除於 5 月 28 日、6 月 5 日及 6 月 6 日共 3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教職員生外，亦繕發書函檢附海報送各教學單位，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將書函內座談會訊息印發送教師信箱。
- (三) 遴委會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受理推薦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推薦參選人啟事，已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教師，並函送校內外單位，同時亦將刊登於新聞平面媒體。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擬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協議，請討論。(教務處、研發處提)**

**說明：**為促進本校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際合作，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擬與該校簽訂學生交流協議，請參閱[附件五](#) (P14-15)。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非消耗品列帳管理標準，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為符合物品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於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本校「財產物品管理要點」，刪除原第 9 點：各項單價在新台幣 6,000 元以上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品應登帳列管；各項單價未達新台幣 6,000 元者由各單位使用人員負責保管 (詳如[附件六](#)，P16)。
- 二、惟考量本校每年購置物品數量龐大，以本校 102 年度資料量為例，單價 6,000 元以上列帳金額計\$9,755,342 元，筆數計 1,288 筆；當年度「辦公(事務)用品費用彙計」核銷金額計\$76,893,004 元。若實際作業依規定不限金額皆列帳預估將達數萬筆，屆時將造成本校財產物品保管人員沈重的負擔。
- 三、經查目前國內各大學皆設有非消耗品列帳標準如：台灣大學：\$6,000 元；清華大學：\$6,000 元；中央大學：\$4,000 元；中興大學：\$5,000 元；台灣科技大學：\$4,000 元。
- 四、為達有效管理，建議維持本校原執行非消耗性物品列帳標準，以物品單價達新台幣 \$6,000 元以上未滿 1 萬元者辦理登帳。本案將於決議後，發函全校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非消耗品登帳列管以項目管控為宜，而非金額多寡，故請再審慎研擬。

**案由三：科技部擬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自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借調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周倩教授擔任該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司長職務 1 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5 點規定：「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1 日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3 年 5 月 26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配合周教授於本校之聘期，擬同意借調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修正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一、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擬將本管理辦法之相關條文修正為改制後名稱(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二章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四章第一條)。

二、擬修訂本管理辦法之儀器白天開放服務時數，以達科技部規定之儀器每週開放時間(第二章第一條第三款)。

三、擬修訂各儀器使用管理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以符合實際情況(第二章第四條第二款)。

四、本修正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七](#)，P17)。

五、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P18-29)。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15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1No29 1020517	主席裁示一：請總務處重新思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總務處	將研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221 1030328	<p>主席報告三： 有關本校創新創業學程及領袖人才培育等，請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及國際處研商，先行於宿舍擇一合適地點，試辦強化交誼廳功能，並提供白板、桌椅、電源插座及網路等設備，讓學生及國際生可藉由宿舍交流學習、跨界、跨領域對談等活動，建立具特色之宿舍氛圍。請上述單位提出具體方案於春假過後之行政會議續討論，期能於暑假時施行。</p>	<p>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國際處</p>	<p><b>學務處：</b>本處於學生宿舍七舍、九舍、12舍、女二舍交誼廳已完成白板、桌椅、電源插座及網路等設備，建構活化學生互動交流空間。</p> <p><b>教務處：</b></p> <p>一、使用人數： 領袖學程學生，人數約 50 人左右。</p> <p>二、設備需求： 提供黑/白板、音響、麥克風與投影設備、電源插座與網路設備，且能隨活動方式調整之桌椅設備等等，提供學生一個能固定討論的學習空間。</p> <p>三、使用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領袖學程同學在進行大師座談、導師時間等有空間能夠使用。</li> <li>2. 打造成能讓學生交流討論的固定空間，藉此增進同儕間的交流學習。</li> <li>3. 舉辦跨界、跨領域之對談活動，例如與 AIESEC 社團或國際處學生合辦活動。並開始思考開放領袖學程部分招生員額予國際生，以利國際視野拓展，及多元價值觀之建立。</li> </ol> <p>另，教務處為鼓勵教師從事翻轉教學等創意教學教學方式，近日內將由課務組協助建置適合教師依創意教</p>	<p>學務處 已結案 教務處 總務處 國際處 續執行</p>



			<p>學方式調整之教室桌椅等設備（樣本如科三館教室），並發請各院若有適當空間以及相關課程配合者，可提出由教務處協助建置。</p> <p><b>總務處：</b>配合使用需求辦理必要作業。</p> <p><b>國際處：</b></p> <p>一、現狀：目前大學部國際生與本地學生混住。</p> <p>二、方案：宿舍區提供學生一個能固定討論的學習空間，除鼓勵國際生參與相關討論活動，亦將積極推動國際生與領袖學程合作辦理活動，例如讀書會、棋藝競賽、各國風情介紹等。</p>	
--	--	--	--	--

## 2014 年陸生碩博士班招生分發結果

103/5/23

## 各系所分發人數

博士班	書審 總人數	預分配 招生名額	志願 1 人數	系所審查合 格人數	調整後招生 名額	分發 人數
電子研究所	2	2	2	2	2	2
電信工程研究所	2	1	1	2	1	1
電控工程研究所	2	1	0	1	1	0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	1	1	2	2	1
土木工程學系	2	1	1	2	1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	1	0	0	0	0
環境工程研究所	2	2	2	2	2	2
應用化學系	0					
生物科技學系	1	1	0	1	1	0
財務金融博士班	3	1	1	3	1	1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12	1	2	5	1	1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0					
Total	29	12		20	12	9

碩士班	書審 總人數	預分配 招生名額	志願 1 人數	系所審查合 格人數	調整後招 生名額	分發 人數
生醫工程研究所	1	1	0	1	1	0
電子研究所	12	4	4	10	6	4
電信工程研究所	6	2	1	5	2	1
電控工程研究所	8	3	2	3	3	0
電機工程學系	14	5	1	13	6	1
顯示科技研究所	3	1	1	3	1	1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9	3	2	7	3	2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5	8	2	25	11	8
網路工程研究所	5	2	0	5	2	1
土木工程學系	13	4	1	13	6	6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8	3	2	1	1	1
材料系奈米科技碩士班	1	1	0	0	0	0
機械工程學系	7	2	2	6	3	2
環境工程研究所	12	4	0	7	3	0
電子物理學系	5	2	1	4	1	1
應用化學系	1	1	0	1	1	0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10	3	1	4	3	0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2	1	0	1	1	0
生物科技學系	1	1	0	0	0	0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1	1	0	1	1	0
科技法律研究所	6	2	0	3	1	0

科技管理研究所	2	1	1	2	1	1
資財系財務金融碩士班	21	6	2	16	6	5
資財系資訊管理碩士班	9	3	3	5	4	3
管理科學系	13	4	2	11	3	3
外文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2	1	0	2	1	0
亞際文化研究碩士學位國際學程	1	1	0	0	0	0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6	1	3	4	2	2
建築研究所	5	2	1	0	0	0
英語教學研究所	1	1	0	1	1	0
音樂研究所	3	1	0	1	1	1
教育研究所	2	1	1	1	1	1
傳播研究所	33	5	3	13	5	5
應用藝術研究所	11	3	3	7	3	3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2	1	0	2	1	0
	261	85		178	85	52

學生畢業學校統計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1	上海大學	1	北京郵電大學	1	復旦大學	1
中山大學	1	上海交通大學	1	吉林大學	1	湖南大學	1
中原大學	1	山東大學	1	同濟大學	3	福州大學	1
南京師範大學	1	中山大學	2	江南大學	2	澳門大學	1
香港大學	1	中央民族大學	1	西南交通大學	1	東南大學	2
清華大學	1	中南大學	2	武漢大學	1	蘭州大學	2
澳門大學	1	北京工業大學	1	南京大學	1	內蒙古大學	1
國立清華大學	1	北京外國語大學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1	華中科技大學	3
靜宜大學	1	北京交通大學	1	南京理工大學	1	華北電力大學(北京)	1
		上海大學	1	南昌大學	1	華南理工大學	1
		上海交通大學	1	南開大學	1	廈門大學	3
		山東大學	1	哈爾濱工程大學	3	廣西大學	1

各校狀況

博士班	交大	清大	成大	政大	台大
103 正式分發	9	9	10	25	21
103 核定名額	12	14	16	31	24
102 年正式分發人數	7	9	5	19	7

碩士班	交大	清大	成大	政大	台大
103 正式分發	52	73	51	90	142
103 核定名額	85	113	118	129	194
102 年正式分發人數	37	52	47	71	107

## 103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交通大學 英雄榜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103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舉獲得 7 金 3 銀 3 銅，其中一般男子組田徑 100 及 200 公尺 王信彥選手獲雙料冠軍，並破大會紀錄。佳績如下  
~~

### 團體組：

一般男子組射箭團體賽	第一名
一般男子組羽球團體賽	第二名
一般男子組田徑總錦標	第二名
一般女子組網球團體賽	第三名
一般女子組田徑總錦標	第四名
一般男子組桌球團體賽	第五名

### 個人賽

#### 田徑

一般男子組 100 公尺	王信硯	金牌(破大會紀錄)
一般男子組 200 公尺	王信硯	金牌(破大會紀錄)
一般女子組 5000 公尺	傅于真	金牌
一般女子組 10000 公尺	傅于真	金牌
一般男子組 4X100 公尺接力	吳長益 程威翰 王威翔 王信硯	第一名

#### 游泳

一般女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	吉宗騁	第二名
一般女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	吉宗騁	第三名
一般女子組 100 公尺蛙式	賴理夏	第三名

#### 桌球

一般男子組雙打	吳岳展 謝秉逸	第二名
一般混合組混合雙打	周秉彥 曾于平	第一名

#### 羽球

公開男子組單打	郭彧辰	第四名
公開男子組單打	鍾松翰	第五名
公開女子組單打	江美儀 劉黛蓉	第四名

其餘成績皆公布於體育室網頁

[http://sport.adm.nctu.edu.tw/uvpage/modules/catalog\\_12/admunit\\_news/view.php?n\\_id=989](http://sport.adm.nctu.edu.tw/uvpage/modules/catalog_12/admunit_news/view.php?n_id=989)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3號

電話：(03)-5798599#1581

傳真：(03)-5798699

聯絡人：郭芬芳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元人新字第 1030031 號

主旨：貴校光電工程學系蔡娟娟教授借調期間職稱變更，敬請查照並惠予辦理。

說明：一、本公司原申請自99年6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借調貴校光電工程系蔡娟娟教授擔任本公司技術顧問一職，擬追溯通知自99年6月1日起任用職稱為技術長，並自100年3月30日起變更擔任職稱為總經理一職。  
二、呈請貴校惠予辦理相關資料變更。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生交流協議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雙方協議如下：

一、 交流形式與名額

1. 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全時且「非學位」之交換生。
2.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學習，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以每學期每校 10 名為原則。
3. 如遇任一學期有缺額情形，對方學校可視情況同意是否併入下一學期之交換生名額。

二、 學生甄選

1. 雙方自行訂定甄選交換生之條件、程序與規劃，須由兩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事先協商同意。
2. 雙方應在每年 4 月底及 10 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對方學校，雙方各自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並於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告知對方學校。
3. 交換生選讀以一學期或兩學期為交流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

三、 學生義務

1. 交換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使用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在職專班課程需另依接待校相關規定繳費外，雙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生前項費用。
2.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費、書籍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3. 交換生必須遵守對方學校選讀學生選課程序及校規。
4. 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 學校義務

1. 雙方應於交換生交流期間提供交換生學生證，並協助交換生報到、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
2. 雙方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並按各自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並將住宿費用繳交予接待校。
3. 雙方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在交流學期完成後，雙方應互寄 2 份成績單至對方學校相關單位，一份供校方存查，一份給學生自行留存。

五、 效期

1. 本協議1式2份，由雙方各執1份。
2. 本協議自簽約日起即刻生效，有效期3年，期滿後自動續約，如有協議中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協商後決定。
3. 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預定終止日期前至少6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要求。在本協議終止之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交換生仍可按原定計畫完成在對方學校的學習。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

校長 楊其文

---

校長 吳妍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交通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各項單價在新台幣 6,000 元以上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品應登帳列管；各項單價未達新台幣 6,000 元者由各單位使用人員負責保管。</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符合物品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爰刪除本點。</p> <p>物品管理手冊第 4 點： 本手冊所稱物品，指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並按性質、效能及使用期限分類如下：</p> <p>(一) 消耗用品：指物品經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如事務用品、紙張用品、衛生用品等。</p> <p>(二) 非消耗品：指物品質料堅固，不易損耗者，如事務用具、餐飲用具、陳設用具等。</p>





## 102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張 翼 研發長

出席委員：杭學鳴院長(楊谷洋副院長代)、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  
陳俊勳院長、盧鴻興院長(朱仲夏副院長代)、張新立院長(唐璿璋  
副院長代)、鍾育志院長、曾成德院長、張維安院長(潘美玲副院  
長代)、柯明道院長(請假)、林寶樹主任(陳伯寧副主任代)

列席人員：簡昭欣組長、鍾文聖主任、陳智主任、林鴻志主任、黃經堯主任、  
賴卓君小姐、沈家凱先生、程志文小姐、羅蔚芳小姐、戴暄瑩  
小姐、張育瑄小姐、邱怡玲小姐

記 錄：李阿鐸小姐

### 壹、報告案 (略)

### 貳、討論案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擬將本管理辦法之相關條文修正為改制後名稱(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二章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四章第一條)。
- (二) 擬修訂本管理辦法之儀器白天開放服務時數，以達科技部規定之儀器每週開放時間(第二章第一條第三款)。
- (三) 擬修訂各儀器使用管理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以符合實際情況(第二章第四條第二款)。
- (四) 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見案由 5。
- (五) 修訂通過之「國立交通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將提送本校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5:30

「國立交通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u>科技部</u>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及鼓勵本校自購儀器公開服務校內外研究單位，提振相關領域研究水準，設立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本辦法。</p>	<p>第一章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以下簡稱<u>國科會</u>）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及鼓勵本校自購儀器公開服務校內外研究單位，提振相關領域研究水準，設立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本辦法。</p>	<p>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擬將國科會之名稱修正為科技部。</p>
<p>第一章第二條 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設中心主任一名，由研發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下設「審議委員會」，研發長為委員會召集人。除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本校<u>科技部</u>貴重儀器審議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電機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生物科技學院院長推薦一或二名具儀器管理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二年，委員每年改選一半，得連任。</p>	<p>第一章第二條 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設中心主任一名，由研發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下設「審議委員會」，研發長為委員會召集人。除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本校<u>國科會</u>貴重儀器審議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電機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生物科技學院院長推薦一或二名具儀器管理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二年，委員每年改選一半，得連任。</p>	<p>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擬將國科會之名稱修正為科技部。</p>

<p>第一章第三條 「審議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 審核本校每年向<u>科技部</u>申請之貴重儀器補助計畫案。</p> <p>(二) 協助各單位現有之儀器申請納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p> <p>(三) 審查各單位貴重儀器設備退出本校貴重儀器中心。</p> <p>(四) 審查各單位儀器設備加入及退出共同儀器中心。</p> <p>(五) 審核<u>科技部</u>補助貴重儀器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p> <p>(六) 審核各級政府單位及企業補助本中心短期人事、設備、維修等經費之分配與運用。</p> <p>(七) 審核各年度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之預算分配與運用。</p> <p>(八) 稽核各年度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人事、設備、維修等經費收支使用。</p> <p>(九) 審核各儀器專家提報經由各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聘用之約用人員考核、獎懲、升級、解約和離職相關事宜。</p> <p>(十) 督導考核各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之年度服務績效。</p> <p>(十一) 追蹤各貴重及共同儀器使用者申訴之處理情形。</p> <p>(十二) 審核本校儀器設備經</p>	<p>第一章第三條 「審議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 審核本校每年向<u>國科會</u>申請之貴重儀器補助計畫案。</p> <p>(二) 協助各單位現有之儀器申請納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p> <p>(三) 審查各單位貴重儀器設備退出本校貴重儀器中心。</p> <p>(四) 審查各單位儀器設備加入及退出共同儀器中心。</p> <p>(五) 審核<u>國科會</u>補助貴重儀器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p> <p>(六) 審核各級政府單位及企業補助本中心短期人事、設備、維修等經費之分配與運用。</p> <p>(七) 審核各年度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之預算分配與運用。</p> <p>(八) 稽核各年度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人事、設備、維修等經費收支使用。</p> <p>(九) 審核各儀器專家提報經由各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聘用之約用人員考核、獎懲、升級、解約和離職相關事宜。</p> <p>(十) 督導考核各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之年度服務績效。</p> <p>(十一) 追蹤各貴重及共同儀器使用者申訴之處理情形。</p> <p>(十二) 審核本校儀器設備經</p>	<p>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擬將國科會之名稱修正為科技部。</p>
---	---	--

<p>費補助。</p> <p>(十三) 審核各相關學院之「貴共儀服務中心」空間配置及儀器置放。</p> <p>(十四) 訪視各貴重儀器實驗室。</p> <p>(十五) 制定及審核本中心各貴重儀管理單位各項細則、法規及辦法。</p> <p>(十六) 其他貴重及共同儀器相關之重要事項。</p>	<p>費補助。</p> <p>(十三) 審核各相關學院之「貴共儀服務中心」空間配置及儀器置放。</p> <p>(十四) 訪視各貴重儀器實驗室。</p> <p>(十五) 制定及審核本中心各貴重儀管理單位各項細則、法規及辦法。</p> <p>(十六) 其他貴重及共同儀器相關之重要事項。</p>	
<p>第二章第一條 儀器之納入與撤出</p> <p>(一) 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u>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u>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u>科技部</u>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向<u>科技部</u>申請，貴儀中心主任擔任總計畫主持人。</p> <p>(二) <u>科技部</u>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如不再支助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即撤出本中心，而本中心得向<u>科技部</u>爭取停止運作之緩衝期。</p> <p>(三) 每部儀器白天開放服務時數每週（週一～週五）需達<u>36</u>小時為原則。</p> <p>(四) 服務績效以<u>科技部</u>『貴重儀器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之數據為主。長期</p>	<p>第二章第一條 儀器之納入與撤出</p> <p>(一) 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u>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u>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u>國科會</u>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向<u>國科會</u>申請，貴儀中心主任擔任總計畫主持人。</p> <p>(二) <u>國科會</u>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如不再支助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即撤出本中心，而本中心得向<u>國科會</u>爭取停止運作之緩衝期。</p> <p>(三) 每部儀器白天開放服務時數每週（週一～週五）需達<u>32</u>小時為原則。</p> <p>(四) 服務績效以<u>國科會</u>『貴重儀器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之數據為主。長期</p>	<p>1. 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擬將國科會之名稱修正為科技部。</p> <p>2. 科技部規定之儀器每週開放時間需達 36 小時，為符合規定，擬修正第二章第一條第(三)款之儀器白天開放服務時數。</p>

<p>績效不佳之儀器，由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核是否退出貴重儀器中心之服務行列。</p>	<p>績效不佳之儀器，由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核是否退出貴重儀器中心之服務行列。</p>	
<p>第二章第二條 人員之管理  (一)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得聘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持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聘用儀器專家，提供專業上之管理與諮詢服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u>科技部</u>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二)本中心<u>科技部</u>補助專案人員之薪資標準依其規定辦理，相關管理事項則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各貴儀管理單位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有關約用、薪資、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人員之考核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儀器專家共同考核，表現優異者，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昇一級。</p>	<p>第二章第二條 人員之管理  (一)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得聘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持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聘用儀器專家，提供專業上之管理與諮詢服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u>國科會</u>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二)本中心<u>國科會</u>補助專案人員之薪資標準依其規定辦理，相關管理事項則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各貴儀管理單位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有關約用、薪資、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人員之考核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儀器專家共同考核，表現優異者，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昇一級。</p>	<p>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擬將國科會之名稱修正為科技部。</p>

<p>第二章第三條 經費之運作管理</p> <p>(一) 本中心經費來源，除由<u>科技部</u>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支助及各貴重儀器現金收入外，不足之維護費、約用之專(兼)任技術員、行政助理及儀器專家顧問費等費用應由各貴儀管理單位自籌。</p> <p>(二) 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依各儀器收費標準繳費，收取經費分<u>科技部</u>計畫核給之紙本經費以及各單位收取之現金經費兩部份。</p> <p>(1) 紙本經費部份逕由<u>科技部</u>網路作業系統中扣除，直至核定費用使用完畢為止。紙本經費不足或無紙本經費者，其差額部份應以現金支付。</p> <p>(2) 現金收入部份須於測試完畢三個月內繳交現金或轉帳，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校內、外各研究單位以<u>科技部</u>計畫繳交現金者得免扣本校貴儀使用費之管理費，非以<u>科技部</u>計畫支付現金者，扣除按月應繳回科發基金金額後，本校酌收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各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月之服務收入結算完成，以利彙整及統一扣款手續。</p>	<p>第二章第三條 經費之運作管理</p> <p>(一) 本中心經費來源，除由<u>國科會</u>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支助及各貴重儀器現金收入外，不足之維護費、約用之專(兼)任技術員、行政助理及儀器專家顧問費等費用應由各貴儀管理單位自籌。</p> <p>(二) 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依各儀器收費標準繳費，收取經費分<u>國科會</u>計畫核給之紙本經費以及各單位收取之現金經費兩部份。</p> <p>(1) 紙本經費部份逕由<u>國科會</u>網路作業系統中扣除，直至核定費用使用完畢為止。紙本經費不足或無紙本經費者，其差額部份應以現金支付。</p> <p>(2) 現金收入部份須於測試完畢三個月內繳交現金或轉帳，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校內、外各研究單位以<u>國科會</u>計畫繳交現金者得免扣本校貴儀使用費之管理費，非以<u>國科會</u>計畫支付現金者，扣除按月應繳回科發基金金額後，本校酌收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各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月之服務收入結算完成，以利彙整及統一扣款手續。</p>	<p>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擬將國科會之名稱修正為科技部。</p>
---	---	--

<p>(三) 本中心在學校設有專帳，收取之現金費用除報繳<u>科技部</u>之費用及學校扣除之管理費外，其餘部份之百分之八十，各貴儀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專款專用。另百分之二十部份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統籌分配使用。</p> <p>(四) 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計畫及各項經費使用，悉依「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相關規定辦理。可支用之會計項目包括貴重儀器購置費、運作費、中心行政費及現金收入。貴重儀器購置費包括貴重儀器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費用。貴重儀器運作費及中心行政費包括人事費、週邊附屬設備費、消耗材料費、維護費及管理費。現金收入得支用於人事費(僅限於支付儀器專/兼任技術員薪資)、耗材、維修費用及貴重儀器、週邊設備之購置費，不得移作他用。</p> <p>(五) 本中心各儀器及中心辦公室之使用空間、空調除濕等支援設備及維護、水電使用以及相關之行政支援，由本校相關關係所提供。</p>	<p>(三) 本中心在學校設有專帳，收取之現金費用除報繳<u>國科會</u>之費用及學校扣除之管理費外，其餘部份之百分之八十，各貴儀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專款專用。另百分之二十部份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統籌分配使用。</p> <p>(四) 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計畫及各項經費使用，悉依「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相關規定辦理。可支用之會計項目包括貴重儀器購置費、運作費、中心行政費及現金收入。貴重儀器購置費包括貴重儀器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費用。貴重儀器運作費及中心行政費包括人事費、週邊附屬設備費、消耗材料費、維護費及管理費。現金收入得支用於人事費(僅限於支付儀器專/兼任技術員薪資)、耗材、維修費用及貴重儀器、週邊設備之購置費，不得移作他用。</p> <p>(五) 本中心各儀器及中心辦公室之使用空間、空調除濕等支援設備及維護、水電使用以及相關之行政支援，由本校相關關係所提供。</p>	
---	---	--

<p>第二章第四條 儀器之運作管理</p> <p>(一) 本中心各儀器之運作，由研發處督導，各儀器於申請下年度計畫時，應繳交當年度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經本中心審查績效良好者，由本中心向<u>科技部</u>申請。</p> <p>(二) 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各儀器專家召集用戶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定，<u>經貴儀管理單位之「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本中心核備，修正時亦同。</u></p> <p>(三) 本中心各儀器專家之聘用，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各領域貴共儀管理委員會，針對每部儀器推薦一名儀器專家，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儀器專家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p> <p>(四) 各貴儀管理單位所屬院系所應支援每部貴重儀器至少二名儀器助教或儀器工讀生之工作費，以協助儀器之運作與管理。</p>	<p>第二章第四條 儀器之運作管理</p> <p>(一) 本中心各儀器之運作，由研發處督導，各儀器於申請下年度計畫時，應繳交當年度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經本中心審查績效良好者，由本中心向<u>國科會</u>申請。</p> <p>(二) 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各儀器專家召集用戶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定，<u>報本校研發處核備後，函知國科會，修正時亦同。</u></p> <p>(三) 本中心各儀器專家之聘用，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各領域貴共儀管理委員會，針對每部儀器推薦一名儀器專家，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儀器專家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p> <p>(四) 各貴儀管理單位所屬院系所應支援每部貴重儀器至少二名儀器助教或儀器工讀生之工作費，以協助儀器之運作與管理。</p>	<p>1. 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擬將國科會之名稱修正為科技部。</p> <p>2. 本中心各儀器所訂定之儀器管理要點不需函知科技部，為符合實際之情況，故擬修正第二章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為「…經貴儀管理單位之「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本中心核備」。</p>
--	---	--



<p>第四章第一條 如<u>科技部</u>停止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經費，且其他政府單位、企業及院系所之經費補助無法支應本貴儀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運作時，本管理辦法即自動失效，中心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依規定辦理離職。</p>	<p>第四章第一條 如<u>國科會</u>停止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經費，且其他政府單位、企業及院系所之經費補助無法支應本貴儀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運作時，本管理辦法即自動失效，中心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依規定辦理離職。</p>	<p>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擬將國科會之名稱修正為科技部。</p>
--	--	--

# 國立交通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9年11月10日89學年度第1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3日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6月17日93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9月27日研發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5月2日95學年度第9次研發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1日95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10日96學年度第5次研發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1日9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22日第3次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10日98學年度第4次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5次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18日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6次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2月10日100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22日102學年度第9次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設置宗旨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及鼓勵本校自購儀器公開服務校內外研究單位，提振相關領域研究水準，設立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本辦法。
- 二、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設中心主任一名，由研發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下設「審議委員會」，研發長為委員會召集人。除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本校科技部貴重儀器審議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電機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生物科技學院院長推薦一或二名具儀器管理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二年，委員每年改選一半，得連任。
- 三、「審議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核本校每年向科技部申請之貴重儀器補助計畫案。
  - (二) 協助各單位現有之儀器申請納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
  - (三) 審查各單位貴重儀器設備退出本校貴重儀器中心。
  - (四) 審查各單位儀器設備加入及退出共同儀器中心。
  - (五) 審核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 (六) 審核各級政府單位及企業補助本中心短期人事、設備、維修等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 (七) 審核各年度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之預算分配與運用。
  - (八) 稽核各年度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人事、設備、維修等經費收支使用。
  - (九) 審核各儀器專家提報經由各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聘用之約用人員考核、獎懲、升級、解約和離職相關事宜。
  - (十) 督導考核各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之年度服務績效。
  - (十一) 追蹤各貴重及共同儀器使用者申訴之處理情形。
  - (十二) 審核本校儀器設備經費補助。
  - (十三) 審核各相關學院之「貴共儀服務中心」空間配置及儀器置放。

- (十四) 訪視各貴重儀器實驗室。
  - (十五) 制定及審核本中心各貴共儀管理單位各項細則、法規及辦法。
  - (十六) 其他貴重及共同儀器相關之重要事項。
- 四、為有效提昇每部貴重儀器之服務績效及儀器操作員之管理，各貴儀管理單位應設置「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並設召集人一名，代表參加「貴重儀器中心業務會議」。各貴儀管理單位之「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規章請自訂，並報請貴重儀器中心核備後實施。
- 五、各相關學院應成立『貴共儀服務中心』，規劃置放本中心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以利統合人力、行政及研究資源，簡化服務窗口，提昇服務品質。

## 第二章 貴重儀器中心

### 一、儀器之納入與撤出

- (一) 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科技部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向科技部申請，貴儀中心主任擔任總計畫主持人。
- (二) 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如不再支助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即撤出本中心，而本中心得向科技部爭取停止運作之緩衝期。
- (三) 每部儀器白天開放服務時數每週（週一～週五）需達36小時為原則。
- (四) 服務績效以科技部『貴重儀器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之數據為主。長期績效不佳之儀器，由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核是否退出貴重儀器中心之服務行列。

### 二、人員之管理

- (一) 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得聘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持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聘用儀器專家，提供專業上之管理與諮詢服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 (二) 本中心科技部補助專案人員之薪資標準依其規定辦理，相關管理事項則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各貴儀管理單位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有關約用、薪資、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人員之考核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儀器專家共同考核，表現優異者，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昇一級。

### 三、經費之運作管理

- (一) 本中心經費來源，除由科技部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支助及各貴重儀器現金收入外，不足之維護費、約用之專（兼）任技術員、行政助理及儀器專家顧問費等費用應由各貴儀管理單位自籌。
- (二) 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依各儀器收費標準繳費，收取經費分科技部計畫核給之紙本經費以及各單位收取之現金經費兩部份。
  - (1) 紙本經費部份逕由科技部網路作業系統中扣除，直至核定費用使用完畢為止。紙本經費不足或無紙本經費者，其差額部份應以現金支付。
  - (2) 現金收入部份須於測試完畢三個月內繳交現金或轉帳，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校內、外各研究單位以科技部計畫繳交現金者得免扣本校貴儀使用費之管理費，非以科技部計畫支付現金者，扣除按月應繳回科發基金金額後，本校酌收

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各貴儀設備管理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月之服務收入結算完成，以利彙整及統一扣款手續。

- (三) 本中心在學校設有專帳，收取之現金費用除報繳科技部之費用及學校扣除之管理費外，其餘部份之百分之八十，各貴儀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專款專用。另百分之二十部份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統籌分配使用。
- (四) 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計畫及各項經費使用，悉依「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相關規定辦理。可支用之會計項目包括貴重儀器購置費、運作費、中心行政費及現金收入。貴重儀器購置費包括貴重儀器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費用。貴重儀器運作費及中心行政費包括人事費、週邊附屬設備費、消耗材料費、維護費及管理費。現金收入得支用於人事費(僅限於支付儀器專/兼任技術員薪資)、耗材、維修費用及貴重儀器、週邊設備之購置費，不得移作他用。
- (五) 本中心各儀器及中心辦公室之使用空間、空調除濕等支援設備及維護、水電使用以及相關之行政支援，由本校相關系所提供。

#### 四、儀器之運作管理

- (一) 本中心各儀器之運作，由研發處督導，各儀器於申請下年度計畫時，應繳交當年度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經本中心審查績效良好者，由本中心向科技部申請。
- (二) 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各儀器專家召集用戶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定，經貴儀管理單位之「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本中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三) 本中心各儀器專家之聘用，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各領域貴共儀管理委員會，針對每部儀器推薦一名儀器專家，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儀器專家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
- (四) 各貴儀管理單位所屬院系所應支援每部貴重儀器至少二名儀器助教或儀器工讀生之工作費，以協助儀器之運作與管理。

### 第三章 共同儀器中心

- 一、各單位自有三百萬元以上儀器設備，得提出運作計畫書，申請加入共同儀器中心運作。
- 二、各儀器加入運作期間，須闢網頁宣傳介紹儀器及公開服務時段，每週開放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服務時段各儀器得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 三、本中心在校務基金設有專帳，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其財務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共同儀器專帳經費之使用僅限於支付約用專(兼)任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之人事相關經費、工作津貼、酬勞費、各儀器之維護、耗材、新購或汰舊，不得轉作他用。
- 四、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服務收入應繳至校務基金，除學校扣除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外，其餘部份百分之二十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視各共同儀器實際需要統籌分配，另百分之八十，轉入中心共儀專帳，專款專用。惟本校及中央，陽明，清華大學四校師生使用，得免扣應繳本校之管理費。
- 五、各儀器管理單位對運作情形負報告義務，每年於三月提出前一年度運作報告，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表現優異之儀器，中心優先推薦加入貴重儀器中心；而年度服務未滿100小時之儀器，「審議委員會」得要求該儀器退出中心運作。

#### 第四章 附則

- 一、如科技部停止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經費，且其他政府單位、企業及院系所之經費補助無法支應本貴儀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運作時，本管理辦法即自動失效，中心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依規定辦理離職。
- 二、本辦法經審議委員會及研發常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